

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4日，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怀远县召开了“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根据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15-16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在原有生产车间内新增喷漆生产线一条，用于半挂车的喷漆工序，代替原来的外包喷漆。

建设规模：新建一条喷漆生产线，形成年喷漆1500套汽车零部件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怀经信字[2018]10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完成《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8年8月28日，怀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怀环函[2018]163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2018年9月初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成，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0%。

（四）验收范围

对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喷漆废气的处理工艺为“喷淋塔+活性炭环保箱+UV光氧催化分解”，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淋塔+活性炭棉+UV光氧催化分解”。

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和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砂粉尘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自然沉降后收集再利用，回用于喷砂工序。喷漆废气分别经两套独立处理工艺为“喷淋塔+活性炭棉+UV 光氧催化分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法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同时定期补充新鲜水。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废气环保设施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和废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喷砂过程中收集的粉砂。其中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喷砂过程中收集的粉砂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喷砂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10.29~30、11.19~20 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OG₂~OG₄ 监控点周界外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11mg/m³、1.11×10⁻¹mg/m³、1.50mg/m³，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喷漆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0.217kg/h；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18×10⁻²kg/h。

2#喷漆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0.229\text{kg}/\text{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7\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8.00\times 10^{-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0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7.50\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值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施工工艺为“喷淋塔+活性炭棉+UV光氧催化分解”,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9.4%,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7.2%。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加强台账、标识等危废管理。
- (2)加强喷砂废气处理,建议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原料油漆分类储存,并加强原料的防渗、防漏。

蚌埠乐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姜永强 高红雷 杨立斌